

泰安市商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泰安市财政局

泰商务字〔2024〕49号

泰安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补贴对象及产品类别

1.补贴对象:政策实施期内在泰安市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政策适用产品的个人消费者。

2.补贴产品类别：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

备注：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按属地原则申报，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审核后，合格企业名单将在“投资泰安”抖音号、“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一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对购买二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只可享受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各类优惠叠加。

四、补贴流程

1.实名认证：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鲁换新”小程序，进入“泰安以旧换新”专栏，填写实名信息，完成实名认证。

2.领取补贴：消费者实名认证后，根据购买家电种类及能效等级标准领取相应补贴券，最多可获得 8 个品类领券资格。

3.查看状态：用户点击进入“补贴券状态查询”界面，可以查看已领取的补贴券及其状态。补贴券获取后，3 个自然日内有效，若补贴券未使用，过期失效后，可再次领取。

4.支付立减：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

参加活动的家电企业购买政策适用商品，在支付货款前，主动告知参加泰安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出示云闪付 App 的付款码，享受立减补贴；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领取补贴券后，在线上购物 APP 进入“泰安市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选购参与活动的家电企业产品完成支付，消费者可享受立减补贴（线上购物 APP 需参加本次活动）。补贴券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退换货均占用消费者一次购买名额，不得再次享受补贴。

5.鼓励交旧。鼓励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参加补贴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要为消费者提供废旧家电上门回收服务，对消费者交售的废旧家电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的废家电要交于正规拆解企业。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参加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先行垫付。活动开展期间，家电销售企业负责汇总消费者家电补贴资金材料（消费者基本信息、发票信息、家电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安装照片等），并按要求上传至审核平台。通过初步审核及第三方审计公示后，由补贴平台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垫付家电企业，补贴申请采取分批审核方式，原则上每月审核一次。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的，家电销售企业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销售企业已收到补贴款的，则销售企业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

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六、工作要求

1.合作平台。活动合作平台负责提供成熟的系统保障技术，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后台数据等，及时识别骗取、套取政府补贴等违法行为。

2.参与主体。活动参与企业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对公账户、产品目录等，须满足合作平台能够正常开展活动的条件，目录内补贴产品要统一张贴“以旧换新标识”；参与企业对参加补贴产品能效水效等级等信息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参与企业存在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旧家电、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赔偿骗取的政府补贴资金；消费者发生退货退款时，参与企业应配合退回政府补贴资金。

3.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不定期检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活动全过程检查监管。市商务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投诉举报电话：泰安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 0538-6991785**）

4.强化服务。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抖音、微信、微博等媒体扩大政策辐射范围，设置消费者咨询服务热线，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做好宣传解答等工作；家电销

售企业要委派专人指导消费者做好补贴申报，并通过设置展架、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持续营造家电以旧换新消费氛围。（服务咨询电话：泰山区商务局 0538-8218742；岱岳区商务局 0538-8566761；新泰市商务局 0538-7222641；肥城市商务局 0538-6388021；宁阳县商务局 0538-5636175；东平县商务局 0538-2918609；高新区经发部 0538-8938521；泰山景区经发部 0538—5369171；旅开区经发部 0538-8561057；汶河新区 0538-8913820；云闪付平台 95534）

本实施细则由泰安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